

五城市家庭研究的得与失

宋 践

作者结合自己参与“五城市家庭研究”的经历对这项研究取得的成果、产生的影响和明显的失误从社会学研究方法的角度进行了一些探讨，并就社会学研究的中国化过程中的一些问题发表了自己的见解。

作者：宋践，男，1960年生。1987年南开大学社会学系研究生毕业。现为江苏公安专科学校社会学讲师。曾发表学术论文多篇，主要译著有《三个原始部落中的性别与气质》、《变动中的家庭——跨文化的透视》。

笔者参与的五城市家庭研究是我国社会学重建后的主要成果之一。对该项研究作出适当的评估，客观地分析其失误对探索前进的方向是必要的。笔者试就此略陈一孔之见。

一、不可低估的成就

1981年，美国纽约市立大学亨特学院人类学系教授伯顿·帕斯特纳克（Burton·Pasternak）来华后，请求中国政府准许他在中国进行有关中国城市婚姻与生育状况的调查。他的计划被批准。他把天津市河西区西山街道的红天里居民点选作调查基地并决定和中国学者联袂进行调查。当时的北京大学和天津市社会科学院的领导选派了人员参加帕氏调查计划。帕氏把西方社会研究的标准方法之一——问卷法，正式地移植到了中国大陆。

由于受到帕氏调查的启发，1982年在武汉召开的中国社会学学会年会将中国城市婚姻、家庭研究列为拳头课题（1983年该课题又升格为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六五”规划中的重点科研项目）。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聘请雷洁琼教授为学术指导，由该所从事婚姻家庭研究的部分人员、曾参与帕氏调查计划的人员和九个科研单位、高等院校中有志于家庭研究的10名社会学研究者为基本力量，成立了全国五城市家庭研究项目组。嗣后，这个组的成员以帕氏问卷为蓝本，结合中国国情和研究的实际需要设计出新的问卷，并分头在北京、上海、天津、南京、成都五个城市的8个居民点对5057名已婚妇女进行了调查。资料收集工作于1983年初全部完成。稍后，该项目组在华中工学院自控系的大力支持下，对全部资料用计算机进行了统计分析。最后，由山东人民出版社将调查研究成果共60余万字分成二册^①出版。至此，该项研究的预设目标基本达到。

无疑，五城市家庭研究是一次大规模的协作尝试，而这个尝试的成功标志着中国家庭社会学研究在研究方法的现代化方面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对此，雷洁琼教授已从该项研究具有一定的广度和深度；应用现代数理统计方法和电子计算机技术使定性和定量分析达到新的水平；培养和锻炼了一批社会学研究者的能力三个方面给予了充分肯定。^②五城市家庭研究

^① 《中国城市家庭——五城市家庭调查报告和资料汇编》，山东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中国城市婚姻与家庭》，山东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

^② 见《中国城市家庭——五城市家庭调查报告和资料汇编》，第2页。

也是为中国家庭社会学走向世界的一个不可缺少的台阶。研究组的成员与外国同行进行了多次学术交流,研究成果在国内外受到了广泛的重视。

1987年底,以五城市家庭调查组的原有成员为基本力量,对我国数省的农村家庭又进行了调查。这次调查借鉴了五城市调查的经验。

围绕着五城市家庭研究召开了各种规模和层次的学术研讨会。这些研讨会引发了对许多问题的争论。例如关于中国城市家庭的理想结构是核心家庭还是主干家庭的争论;关于中国人的择偶模式是互补模式还是交换模式的争论;关于标准意义上的核心家庭在中国究竟是否存在的争论;关于现阶段中国离婚率升高的原因是什么的争论……这些争论促进了家庭研究向更深的理论层次的开掘。这些争论与当时展开的关于女性角色“还原论”、“冲突论”的讨论及关于“第三者”现象的争论呼应,推进了社会对婚姻家庭问题的关注和研究热潮。

二、不可小视的失误

通过对上述历史的回顾,我们不难发现五城市家庭研究在中国家庭社会学发展史上不可磨灭的意义。但是,在某种意义上剖析和反省这个研究的失误,在今天具有更强的现实意义。

80年代初,现代社会学研究方法在我国经历了一个从无到有,从效仿到自立的过程。诚如五城市家庭研究组在对自己的工作进行总结时指出的那样:“调查是在摸索中前进的,也走了一些弯路。”^①我们有必要对五城市家庭研究的失误作一番理性的检视。笔者以为,五城市家庭研究至少存在着两方面的不足:

1. 方法上的失当

五城市家庭调查采用的是立意整群抽样。根据社会研究方法的一般原理可知,立意抽样即主观确定样本的非随机性方法较多地用于小规模的探索性调查,对于象五城市家庭调查这样一个调查范围大,统计要求高(要作多变量相关统计分析),又需要用统计值推论总体参数值的调查显然是不适用的,理由是:其一,仅仅根据京、津、沪、宁、蓉五个大城市中八个居民点的家庭情况来推断全国城市家庭的总体情况,这本身不符合立意整群抽样要求。因为整群抽样的前提是对总体按照某种标准作充分的类型划分,然后再在每一类中抽取样本。而以上五城市在中国城市这个总体中只代表了某些类型,不足以反映出构成总体的各单位之间异质性。也许有人会说,五城市家庭调查巨大的样本(5057名已婚妇女)可以抵消类型残缺所导致的样本代表性不足。但是这需要一个条件,即随机抽样。严格说来,立意整群抽样调查所得的结论不能作为推论总体的根据。其二,样本规模的确定也纯粹出于主观意愿,并没有考虑到总体异质性、概率保证程度及允许误差等决定样本大小的基本因素,因此该样本数显得既不经济又缺乏代表性。另外,该调查在北京选取二个居民点,在上海选取三个居民点,而在天津、南京、成都各选取一个居民点的做法造成了样本结构的偏斜(而且是毫无道理的偏斜),势必影响调查结论的信度和效度。

毕功于一役的心理也造成了研究过程的粗糙。具体表现为军团式的单向度(均采用问卷法)作业法,使调查显得广度有余而深度不足。费孝通先生在1983年底会见五城市家庭调查

^① 见《中国城市家庭——五城市家庭调查报告和资料汇编》,山东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4页。

组成员时也发表过类似的看法。他认为：象这样重大的研究课题在具体的搜集资料方法上应该是多层次、全方位的，尤其应该借鉴文化人类学的实地研究和个案研究的方法，注意搜集非数据性的有关家庭生活的行为、情感、认知等方面的信息，并在这个基础上对家庭结构和功能进行深入的剖析。诚然，研究层次的不丰富和我们最初从西方引进问卷法时对问卷作用估计过高有关。其实，对问卷法在中国社会中应用的局限性问题早就被人察觉到了。如台湾社会学家瞿海源在70年代就指出^①：“我们有理由担心西方式问卷在中国可能有些特殊的限制，因为问卷具有浓厚的西方文化的个人主义的色彩。”的确，中国人的从众心理、中庸倾向、易受暗示倾向及被动反应倾向都会削弱问卷法的实用价值。象五城市家庭研究这样的大规模调查单靠一种或二种方法是不够的，理应采用数种方法，以达到互补的效用。

2. 理论框架的缺乏

尽管我们不能否认五城市家庭调查以一定的理论假设作为出发点，但从该调查采用的问卷及调查报告来看这次调查是一种散点式的，近乎摸底的研究。这至少说明了该调查的假设之间并没有逻辑上的关联性，更不用说构成理论的基本框架。参加这项研究的一些同志在调查结束后才感到问卷涉及面很宽，可是无法就问卷提供的资料作专项性的深入研究。用其中一个同志的话来说就是：什么都有了，也就什么都没有了。事实上，在五城市家庭调查开始之前，家庭社会学理论并不贫乏，大量的学术实践产生了丰富的文献资料可资利用，特别是有关现代化与家庭变迁方面的诸多论述本可以为研究者提供许多有效的理论视角（如社会结构与家庭结构、社会流动与择偶模式、世代关系与家庭角色结构、中西核心家庭的异同、家庭功能的社会化），并在此基础上提出系统性的假设。理论准备的不足使研究者失去了以该调查为基础建立理论模式的可能，也使调查的结论只能流于常识的层次，以至许多读者在翻阅了五城市家庭调查资料集和研究者撰写的其它文章后产生了一个感觉：在调查方面功夫下得不少，而理论研究方面则相形见绌，没有最初的理论视野就难以产生最后深刻的理论分析，这恐怕是五城市家庭研究的主要缺陷所在。该项计划的学术顾问雷洁琼教授在该调查组成员撰写的专著《中国城市婚姻与家庭》一书的序言中指出：“该书对一些问题的分析还缺乏足够的理论深度。”

缺乏理论框架从某种程度上降低了五城市家庭研究的学术意义，有可能失去对家庭研究者们持久的吸引力。对这样一项大型研究来说，是令人遗憾的。

十年改革所引起的中国社会的变化，在中国人的家庭生活上会留下不同寻常的印记。同样，中国人家庭生活的方式也会或促进、或制约社会变迁的过程。这样的时代呼唤着家庭研究的新方法和有效的家庭理论的问世。而任何一种社会学理论体系要在中国谋求生存与发展，有赖于这个学术体系能否不断地产生出可以充分阐释及预测中国社会现象的模式，并在这个基础上介入中国现实，帮助有关的社会组织、群体乃至个人解决各自面临的社会问题。这却正是国内社会学研究当然也包括“五城市家庭研究”所欠缺的。在某种意义上，我们可以这样说，这种弱点反映出中国社会学恢复与重建以来在最初移植西方研究方法和理论成果时期的特点。毋庸置疑，要克服这些弱点就需要我们艰苦努力，在吸收国外既有的方法和理论时，在科学化和中国化上多下功夫。

责任编辑：谭 深

^① 见《社会及行为科学研究的中国化》，（台）中央研究院民族学研究所专刊乙种第十一号，第211页。